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001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；证券代码：002132）自2016年12月20日13:00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120）；2016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122）。

目前，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政通”）之相关股东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》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》，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和部分现金组合方式购买资产，触发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开、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月20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20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

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